附件2

申报项目提供材料清单

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包括公司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所在地、装机、投资金额、太阳能资源情况、占地面积、计划开工时间、投产时间等。

 二、企业投资综合能力。包括：1.企业在黔注册资本金；2.在黔累计完成各类投资情况；3.在国内开发光伏发电业绩；4.在黔开发光伏发电业绩；5.参加2016年贵州光伏发电追加规模竞争履约情况；6.“十三五”以来在黔捐资、捐赠等情况。

 三、选用光伏组件技术先进性情况。

 四、土地综合利用情况。包括土地综合利用方式、采用光伏支架低端高度情况等。

 五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地方政府部门支持文件、土地流转办理情况，国土、林业、电网接入手续的办理情况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情况等。

 六、其它资料。包括：1.项目选用我省生产光伏组件产品情况；2.项目利用已有风电、水电等设施的多能互补集成优化情况；3.企业在我省建立能源研发基地情况；4.企业在我省建设新能源配套产业等情况。

 七、企业所上报的材料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，印证材料必须真实，如出现虚假情况，产生的后果由地方和企业承担。